

臺灣民間傳統喪禮斬衰首服摭拾*

韓碧琴**

摘要

新竹北門進士第（鄭用錫家族）「鄭母蕭太安人」喪禮照片，孝子首服為草箍覆首，以麻布遮面與高延（J.J.M. de Groot, 1854-1921）《中國宗教體系》（*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所載廈門喪俗斬衰首服圖片相似，極為罕見，故擬蒐集相關文獻，深入考證，期能探究臺灣民間傳統喪禮斬衰首服遞嬗之跡。

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制，雖不見於禮經，自《大唐開元禮》以下，《政和五禮新儀》、《三禮圖集注》、《書儀》、《家禮》、《五服圖解》、《三禮圖》、《明集禮》、《明御製孝慈錄序》、《儀禮圖》等禮書均未載錄；然丘濬《家禮儀節》〈斬衰·冠制〉按語附記時俗，為「充耳」、「蔽目」之制，目前得見最早之載記；後有徐顯卿《徐顯卿宦跡圖》「充耳」圖，清晰可見；王夫之《識小錄》、顏元《顏元集》、沈彤《儀禮小疏》之記錄，與 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中國記行》、Olfert Dapper 1670 年編輯出版《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充耳」、「蔽目」之圖繪，足堪印證明代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制，普遍流傳；方志更不乏其例。

先民渡海來臺，以《家禮大全》、《家禮會通》等家禮書籍為民間禮儀、應世便覽之書，斬衰首服盔冠「充耳」、「蔽目」之制，一脈相傳。「充耳」、「蔽目」之制，原意或為專心居憂，不與聞外事；以示「耳無他聞，目無他見」，後雖衍為已

* 本文蒙國科會補助（MOST104-2410-H-005-048），本文曾宣讀於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6 經學與文化全國學術研討會」，會中承蒙汪中文教授指正，並渥蒙兩位匿名審查者賜予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婚未婚之表識，或爲父喪（左）母喪（右）之區別；禮有因革，非一朝一夕所成，然緣情而制禮，從時以斟酌；雖先王之所未有，可以義起也；稽古損益，所以趨時，不可一也。



關鍵詞：斬衰首服、喪冠、苴經、充耳、蔽目

Hempen Helmet in Taiwanese Traditional Etiquette of the First Degree Mourning*

Han Bi-Chyn **

Abstract

A rare picture taken in the funeral ceremony of Zheng's mother, Madam Xiao who lived in New Taipei City shows that mourning sons wore a hempen helmet and a piece of sackcloth to hide their faces. This is similar to the picture in Jan Jakob Maria de Groot's book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find the origin and its change of this Taiwanese traditional etiquette.

The customs of ear-plugs and eyes-covering carried out by the first degree mourner are not mentioned in ritual classics such as *"Da Tang Kai Yuan Li"*, *"Zheng He Wu Li Xin Yi"*, *"San Li Tu Ji Zhu"*, *"Shu yi"*, *"Jia Li"*, *"Wu Fu Tu Jie"* *"San Li Tu"*, *"Ming Ji Li"*, *"Ming Yu Zhi Xiao Ci Lu Xu"*, and *"Yi Li Tu"*. However, these customs are first described in Qiu Jun's *"Jia Li Yi Jie"*. After that an ears-plug man can be seen in a picture titled *"Xu Xian Qing Huan Ji Tu"* drew by Xu Xian Qing. The customs are recorded in Wang Fu Zhi's *"Shi Xiao Lu"* Yan Yuan's *"Yan Yuan Ji"*, and Shen Tong's *"Yi Li Xiao Shu"*. The drawing of ears-plug and eyes-covering are also found in Adriano de las Cortes's book published in 1625 and Olfert Dapper's book published in 1670. It is clear that the customs of ears-plug and eyes-covering were popular in Ming Dynasty.

Ears-plug and eyes-covering were written in the books *"Jia Li Da Quan"* and *"Jia*

*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MOST 104-2410-H-005-048).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Li Hui Tong” by Taiwanese ancestors for daily life usage. Wearing hempen helmet for the first degree mourning was thus continued. The purposes of these customs are to prevent the ears from hearing and the eyes from seeing and to concentrate on mourning. The customs had derived hereafter as a symbol of nubile or married as well as loss of father or mother. The etiquette and customs not in classics can evolve and change with time for some specific reasons.



Keywords: Hempen helmet of the first degree mourning, Mourning cap, Hempen headband and waistrope, Ears-plug, Eyes-covering

臺灣民間傳統喪禮斬衰首服摭拾

韓碧琴

一、前言

近年來從事臺灣民間喪禮研究，得聞文史工作者郭雙富先生珍藏之相關文獻¹，其中有二幀新竹北門進士第（鄭用錫家族）「鄭母蕭太安人」喪禮照片，孝子首服為草籬覆首，以麻布遮面（圖一）。翻揀高延（J.J.M. de Groot, 1854-1921）《中國宗教體系——其古代形式、變遷、歷史、現狀及相關之風俗、傳統、社會制度》（以下簡稱《中國宗教體系》）（*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²，記載廈門喪俗，附有廈門地區孝子斬衰首服照片與繪圖，兩耳旁附有棉球（圖二），繪圖斬衰首服之制，不獨雙耳附有棉球，亦有麻布遮面（圖三）³，與新竹北門進士第鄭氏家族「麻布蔽面」相似，極為罕見，故擬集相關文獻，深入考斟，期能探究臺灣民間傳統喪禮斬衰首服遞嬗之跡。

二、文獻所見斬衰首服之制

斬衰首服之制，《儀禮·喪服》記載：

¹ 郭雙富：大屯文史工作室負責人，臺中市文化推廣協會榮譽理事長。

² J.J.M. de Groot. 1892-1910.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Vol 1-6. E. J. Brill, Leyden.

³ J.J.M. de Groot. 1892-1910.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E. J. Brill, Leyden. Vol. II. pp.586-588。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搗，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⁴

鄭玄對斬衰冠之《注》爲：

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⁵

武，冕之圈於首者，宛如頭盔，亦稱「冠卷」。《禮記·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⁶因「條屬，以別吉凶」，可知吉冠，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據鄭玄《注》、賈公彥《疏》⁷知喪冠之「武」爲：將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際，綴之爲「武」。「纓」，則以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武纓之上著冠。斬衰用布三升，而冠爲首飾布，遂倍衰裳爲冠六升，以水濯之，勿用灰。康成謂「右逢，小功以下左」⁸，賈公彥《疏》：

案《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爲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爲之，從陽。⁹

賈公彥以「大功已上唯唯」，唯唯乃順從無所違逆之意，遂以「唯唯然順」從陰，而右爲陰，三辟積鄉右縫之；斬衰爲大功以上，「大功以上右縫」，故斬衰冠三辟

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28，頁 3-5。

⁵ 《儀禮注疏》，卷 28，頁 6。

⁶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41，頁 6。

⁷ 《儀禮注疏》，卷 28，頁 6，鄭玄《注》：「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頁 11，賈公彥《疏》：「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

⁸ 《儀禮注疏》，卷 28，頁 6。

⁹ 《儀禮注疏》，卷 28，頁 11。

積鄉右縫之。賈公彥解釋「外畢」爲：

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
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¹⁰

武纓上所著之冠布廣二寸，三辟積，右縫，「每辟攝兩邊相著，中央空也。」¹¹即今摺疊縫之，《儀禮·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鄭《注》：「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¹²賈《疏》曰：

則此言衿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出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無數也。¹³

吉冠與裳辟積無數，喪服三辟積而已。斬衰喪冠之制：大功以上右縫，遂以六升布摺其布，其摺俱向右，縮縫。三辟積向右縮縫，直過梁上，安於武內，將兩頭盡處捲屈向外以承武。《禮記·曲禮下》：「厭冠不入公門。」鄭《注》：「厭，猶伏也。」¹⁴喪冠由武下反出而屈之，爲外畢厭伏，故又名厭冠。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¹⁵，以一苴包經、杖、帶三物；而麻在首、在腰均曰經；故知斬衰首經以苴麻爲之；服苴經之因，鄭玄《注》：

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顧為制此服焉。¹⁶

賈公彥以斬衰貌若苴，服亦苴惡，服以象貌，貌以象心，故孝子有忠實之心。¹⁷苴爲麻之有蕘者，《爾雅·釋草》：「蕘（或作蕘），枲實。」《注》：「《禮記》曰：苴

¹⁰ 《儀禮注疏》，卷 28，頁 11。

¹¹ 南宋·李如圭：《儀禮集釋》（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19，頁 21。

¹² 《儀禮注疏》，卷 34，頁 8-9。

¹³ 《儀禮注疏》，卷 34，頁 9。

¹⁴ 《禮記正義》，卷 4，頁 9。

¹⁵ 《儀禮注疏》，卷 28，頁 3。

¹⁶ 《儀禮注疏》，卷 28，頁 3。

¹⁷ 《儀禮注疏》，卷 28，頁 4。

麻之有麇。」¹⁸蕘，即麻子也。賈公彥《注》：

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蕘。下言牡者，對蕘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蕘是子麻，《爾雅》云：「蕘，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筭，方曰筭。¹⁹

以苴麻為首經，大搨。鄭玄釋搨為「盈手曰搨，搨，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²⁰或有以搨不言寸數，各從其人大小為搨²¹，賈《疏》曰：

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迹，尺二寸也。

22

賈公彥承鄭玄之說，以九寸之圍為扼；但朱子對搨圍之解釋為：「首經大一搨，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²³直以「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為一扼也。

斬衰首經左本在下，《儀禮·士喪禮》曰：「首經，大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鄭《注》：

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²⁴

因父為陽，母為陰；左為陽，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

¹⁸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8，頁 11。

¹⁹ 《儀禮注疏》，卷 28，頁 6。

²⁰ 《儀禮注疏》，卷 28，頁 6。

²¹ 《儀禮注疏》，卷 28，頁 6，賈《疏》曰：「雷氏以搨搨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搨，非鄭義。」

²² 《儀禮注疏》，卷 28，頁 6。

²³ 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喪服經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85，頁 9：「堯卿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搨，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明·胡廣奉敕：《性理大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18，頁 9：「問經帶之制，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搨，尺（「尺」當作「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

²⁴ 《儀禮注疏》，卷 36，頁 9。

於本上，亦即將麻尾搭在麻根上。〈喪服〉雖未言明首經是否有繩纓，但《儀禮·喪服》「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²⁵鄭玄《注》：

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²⁶

「大功以上經有纓」，則斬衰首經有纓，所以固經也；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鄭玄謂「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賈公彥採鄭玄之說，認為喪服法吉服，要經象大帶，首經象頤項；敖繼公則異鄭玄之說：

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棄，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²⁷

緇布冠無笄，故用頤而纓屬之以固冠；喪冠自有纓，無須藉經以固之，且「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則首經不從冠取象更明矣。」²⁸胡培翬亦採敖氏之說²⁹，不以鄭玄首經從冠取象之說為是。

由《儀禮·喪服》知斬衰冠為纓武同材，以繩一條從額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際綴之為武，於垂為纓，結於頤下；後以六升布三褶向右縮縫，彎折梁上，安於武內，兩頭處捲屈向外承武而成「斬衰冠」。首經以苴為之，苴為有蕘之麻，老而粗惡，一扼之圍，以麻根置於左下，由額前向右圍之，繞至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而為「苴經」。

《儀禮·喪服》所載斬衰首服，並未見遮面之布與耳旁棉球，或可徵之相關

²⁵ 《儀禮注疏》，卷 31，頁 15。

²⁶ 《儀禮注疏》，卷 31，頁 15-16。

²⁷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11，頁 1-2。

²⁸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冊 2，卷 21，頁 1344。

²⁹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冊 2，卷 21，頁 1344：「敖氏云：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聖因而不棄，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是說得之。」

典籍，以考其源流。蕭嵩奉敕撰之《大唐開元禮》，「衰冠」之制為「冠同六升，右縫，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外繹。」³⁰「經帶」之制如下：

苴麻經帶，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³¹

「衰冠」與《儀禮·喪服》相合，「經帶」較〈喪服〉經文多「繩纓」二字；〈喪服〉「首經」並未論及苴經所繫之纓繩，鄭玄於〈喪服〉〈大功殤九月七月章〉「其長殤皆九月，纓經；」發「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之注³²，明首經繫纓以防脫落。敦煌所出「伯 2967 號杜佑《通典》〈喪服制度〉」一卷附圖（圖四、圖五），對苴經之敘述如下：

按《開元禮》云：「苴麻（脫〔經帶〕二字），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繩纓。」³³

與《大唐開元禮》「經帶」之制，除脫漏「經帶」二字外，餘均如《大唐開元禮》所述。伯 2967 號《通典》〈喪服制度〉「首經」之制為：

按《儀禮·喪服傳》鄭注云：首經象繩（當作〔緇〕）布冠，類以圀（疑當作〔圍〕）也。又云：「苴麻大扼，扼圍九寸」，謂自中指至大指為扼。此言中之制，其降殺大小但通人之形，亦不先〔以〕九寸為限。如童子當室者，亦取小童中指至大指如之。³⁴

伯 2967 號《通典》〈喪服制度〉「斬衰冠」制引《儀禮·喪服傳》鄭《注》，但對於「苴麻大扼」之「扼」解釋異於各家之說，採「中指至大指為扼」之說；但朱

³⁰ 唐·蕭嵩等敕撰：《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132，頁2。

³¹ 《大唐開元禮》，卷132，頁2。

³² 《儀禮注疏》，卷31，頁15。

³³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公司出版，1981年），冊125，〈伯2967號喪禮服制度〉，頁471。

³⁴ 《敦煌寶藏》，冊125，頁472。

子直以「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一拵³⁵；《大戴禮記》與《孔子家語》皆云「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³⁶對於「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斯不遠之則也。」³⁷明·董穀《碧里雜存》於《家語》之基礎上，衍伸其說：

按《家語》孔子云：「布手知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與中指一又，相距謂之一尺。兩臂引長剛得八尺，謂之一尋。中指中節上一紋，謂之一寸。蓋中指有二橫紋，准上一紋也。³⁸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亦承其說³⁹，清人曹元弼《禮經校釋》：

「中人之拵圍九寸」，釋曰：朱文公云：「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弼案：手，中指最長，疑第二指當爲第三指。古尺短，拇指與中指一圍得九寸矣。⁴⁰

董穀、查繼佐皆主張拇指與中指相距謂之一尺，曹元弼認爲中指最長，「古尺短，拇指與中指一圍得九寸矣。」與敦煌《通典》〈喪服制度〉採「中指至大指爲拵」之說相符；敦煌《通典》〈喪服制度〉以「童子當室」爲例，疑拵爲「中人之說」，主通人之形，可爲存參之說。敦煌《通典》〈喪服制度〉「冠繩纓」之制爲：

按《開元禮》云：「斬衰之冠，正服、義服冠同六升（疑脫〔布〕字）。

³⁵ 《朱子語類·喪服經傳》，卷 85，頁 9。

³⁶ 魏·王肅註：《孔子家語·王言解第三》（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1，頁 8：「夫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斯不遠之則也。」；西漢·戴德撰，北朝北周·盧辯註：《大戴禮記·王言第三十九》（臺北市：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1，頁 4：「布指知寸，布手知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堵。」。

³⁷ 《孔子家語·王言解第三》，卷 1，頁 8。

³⁸ 明·董穀：《碧里雜存》（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景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繡水沈氏刻寶顏堂秘笈本，小說家類 240 冊），頁 43。

³⁹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數志總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據民國二十五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稿本影印原書版），卷 31，頁 2。

⁴⁰ 清·曹元弼：《禮經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 94 冊，景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18 年刻本），卷 12，頁 43。

右縫，通屈之二(疑當作〔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所為(疑當作〔謂〕)條屬於經(疑當作〔縫〕)上，今都無此繩纓武之制，於義全乖。⁴¹

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斬衰冠不可能通屈「二」條繩，當為通屈「一」條繩。杜佑《通典》於唐德宗貞元 17 年(801 年)編成，而《大唐開元禮》正式頒行於唐代開元 20 年(732 年)，相距不遠，杜佑已有「今都無此繩纓武之制，於義全乖」之慨。

《大唐開元禮》「衰冠」與「苴經」之制，多採禮經之說，唯將注文所言「繩纓」附經之說，明載於文。「伯 2967 號杜佑《通典》〈喪服制度〉」「中指至大指為扼」之說、扼「主通人之形」，與鄭《注》賈《疏》略有齟齬。

北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所載斬衰首服(圖六、圖七、圖八)之制為：

冠六升，右縫，外畢。冠寬三寸，落頂前後，以紙糊為材，上以布為三辟禡，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以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禡之，故云外畢。……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也。⁴²

冠廣由禮經之「二寸」增為「三寸」，質材由「六升布」轉而為「以紙糊為材，上以布為三辟禡」，其餘均與禮經相符；但圖繪之「三辟禡」為「四辟禡」。「苴經」採鄭玄「象緇布冠之類」之說，並未如《大唐開元禮》載有「繩纓」附經之說，但圖繪苴經隅有四綴，且有「繩纓」附經：

首經象緇布冠之類，……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欲取陽數極於九也。⁴³

「經圍九寸」採首為陽，陽數極於九之意，而非採圍之大小也。「紙糊為材，上以

⁴¹ 《敦煌寶藏》，頁 472。

⁴² 北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聶崇義於五代·漢·乾祐中，官至國子《禮記》博士，書成於建隆三年(A.D.962)。

⁴³ 《三禮圖集注》，卷 3，頁 11。

布爲三辟攝，」之方式，昉於此，自此之後，喪冠多採此種方式製之。司馬光（1019-1086）《書儀》對斬衰首服之敘述極爲詳細：

冠比衰布稍細，廣三寸，跨頂前後，以紙糊爲材，上裏以布爲三輒，皆向右，縱縫之；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反屈之縫於武。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上綴之，各垂于頤下，結之。有子麻紐爲首經，其大一拵，左本在下。⁴⁴

冠廣三寸，較《儀禮·喪服》廣二寸多一寸，與《三禮圖集注》相同；以紙糊爲材，外裏以布之說同於《三禮圖集注》；苴經一如禮經所述，未有「繩纓」附經之說。鄭居中等敕撰之《政和五禮新儀》，其斬衰首服之制爲：

喪冠之制，斬衰同屈繩爲武，……皆垂其下爲纓，其冠以布爲三辟攝，前後屈而出於武，其外厭而縫之爲外畢。……大功以上辟攝向右，小功以下辟攝向左。……斬衰苴麻爲首經，大九寸，左本在下。……皆以繩爲纓。

⁴⁵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政和五禮新儀》斬衰首服之制，採禮經之說；「繩纓」附經之說，明載於文，與《大唐開元禮》相符。

南宋朱熹（1130-1200）《家禮》斬衰冠（圖九、圖十）之制：

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爲三輒，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⁴⁶

⁴⁴ 北宋·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6，頁8。

⁴⁵ 宋·鄭居中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24，頁6-7。

⁴⁶ 南宋·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4，頁11。

冠廣三寸、紙糊爲材外裹以布，均如《三禮圖集注》、《書儀》之說，唯「苴經」之述，較爲詳細：

首經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⁴⁷

朱子「苴經」以繩爲纓固之，與《大唐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相符；然「經帶」之制，《朱子語類·喪服經傳》：

堯卿問經帶之制，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⁴⁸

扼圍九寸之外，藉由「布手知尺」之方式，闡述「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扼；敦煌杜佑《通典》〈喪服制度〉、曹元弼《禮經校釋》解均採「大指與中指一圍」之說。楊復《儀禮圖》斬衰冠、首經之圖（圖十一、圖十二）均如子朱子之說。⁴⁹

元代敖繼公《儀禮集說》斬衰冠並無異說，唯異於朱子「苴經」固冠纓繩之說：

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爲之，又有纓；此經左本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爲纓也。⁵⁰

左本、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本爲纓，明其最重也。牡麻經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⁵¹

⁴⁷ 《家禮》，卷4，頁11。

⁴⁸ 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喪服經傳》，卷85，頁9。

⁴⁹ 南宋·楊復：《儀禮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11，頁54、56。

⁵⁰ 《儀禮集說》，卷11，頁3。

⁵¹ 《儀禮集說》，卷12，頁30。

苴經之有纓，朱子以爲「(經)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⁵²後世因首經綴於冠，爲防脫落，遂以纓固之。敖繼公以麻本爲重，苴經遂以本爲纓，明其所重，與各家「繩纓」附經之說相異，較爲罕見。敖氏對於「冠繩纓，條屬，右縫」之解，異於各家之說：

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⁵³

冠之繩纓綴於武之右邊，以避經之纓，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欽定儀禮義疏》頗是其說，所繪斬衰冠，一如敖氏所論⁵⁴；若如敖氏所言，經文斷句當作「繩纓條屬於武右縫」矣。元代龔端禮《五服圖解》繪有「斬衰冠」圖（圖十三、圖十四）⁵⁵，「首經」則引朱熹之言：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無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⁵⁶

首經大一搯，亦採朱熹之說「拇指與第二指一圍」。⁵⁷斬衰冠引朱熹之言「晦庵喪服制度，死之第四日成服」：

斬衰……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三幌，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

⁵² 南宋·朱熹撰，清·李光地、熊賜履纂：《御纂朱子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38，頁36。

⁵³ 《儀禮集說》，卷11，頁5。

⁵⁴ 清·鄂爾泰等敕撰：《欽定儀禮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22，頁17。

⁵⁵ 元·龔端禮：《五服圖解》（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宛委別藏，1988年），頁14。

⁵⁶ 《五服圖解》，頁16。

⁵⁷ 《五服圖解》，頁16。

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冕之制。⁵⁸

「斬衰冠」質材、形制，悉如朱子《家禮》，三辟積向右、外畢、繩纓，與〈喪服〉合；「首經」亦採「繩纓」附經之說，「其圍九寸」與「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互見。

明《御製孝慈錄序》「斬衰冠」之圖（圖十五、圖十六）為：三辟積向右、外畢、繩武、纓繩⁵⁹，與〈喪服〉斬衰「三辟積」有異，然〈斬衰制度〉下則曰：

冠制：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為三幌，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⁶⁰

斬衰冠之敘述與朱子之說同，唯繪圖略異。「首經」於〈斬衰制度〉「首經」下曰：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圍之，如冠之制。⁶¹

斬衰「首經」圖，則標有繩纓，左本在下，與朱子之圖合。⁶²徐一夔《明集禮》載斬衰冠、首經之制（圖十七、圖十八），皆同於朱子之說⁶³，圖繪亦相符。明朝丘濬《家禮儀節》斬衰冠之制（圖十九、圖二十），分「冠制」、「武」、「纓」三項

⁵⁸ 《五服圖解》，頁 23-24。

⁵⁹ 明太祖撰：《御製孝慈錄序》（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景紀錄彙編本，1991 年），頁 6-7。

⁶⁰ 《御製孝慈錄序》，頁 19。

⁶¹ 《御製孝慈錄序》，頁 19。

⁶² 《御製孝慈錄序》，頁 4。

⁶³ 明·徐一夔：《明集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38，頁 24：「冠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裏以布三幌，皆向右縫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頁 25：「斬衰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

敘述⁶⁴，合冠制爲：

先將冠梁折彎，安在武內，又於冠梁兩頭盡處，各出少許於外向上，卻將武安在其上，向後縫之，垂纓兩旁下結。⁶⁵

冠梁宋代紙糊爲材外裹以布，丘濬《家禮儀節》採稍厚紙爲梁，廣三寸，均符合朱子之說⁶⁶，由按語：「按：禮喪冠條屬，疏謂纓武同材，今世俗別用繩爲之，非是。」⁶⁷可見「凶冠纓武同材」之制，後世衍變不同材，丘濬不以爲然。首經制爲：

用有子麻帶黑色者爲單服（明正德 13 年常府刻本「服」作「股」）繩，約長一尺七八寸，圓圍九寸，或云只是大指與第二指一搯也。先將麻頭安在左邊當耳上，卻將其餘，從額前向右邊圍回項後，過至左邊原起頭處，即以麻尾安在麻頭上綴殺之。又以細繩三（明常府刻本「三」作「二」）條，一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結之，個垂其末爲纓，如冠之制。⁶⁸

一搯九寸，爲大指與第二指之距，同於朱子之說。首經之繩，由《家禮》本註腰經有兩股相交之說，⁶⁹故知此首經爲單股之繩，分繫麻頭與右邊當耳處。明代劉績《三禮圖》斬衰冠（圖二一、圖二二、圖二三）依禮經所載當三褊，但圖繪爲四褊，「不符三辟積」之說；斬衰冠之質材如下：

⁶⁴ 明·丘濬輯：《家禮儀節》（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丘文莊公叢書》，據乾隆庚寅年重修《丘公家禮儀節》板藏寶救樓，1972 年）下冊，卷 4，頁 15：「冠制：稍厚紙爲梁，廣三寸長，足以跨頂前後，直過梁上，其兩頭俱向佑，是謂三辟積，其梁之兩頭盡處，捲屈向外以承武，是謂外畢。」；「武：用麻繩一條折其中用，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邊結住以爲武。」；「纓：又以武之餘繩垂下爲纓，結於頤下。」

⁶⁵ 《家禮儀節》，下冊，卷 5，頁 15。

⁶⁶ 《家禮儀節》，下冊，卷 5，頁 15。

⁶⁷ 《家禮儀節》，下冊，卷 5，頁 15。

⁶⁸ 《家禮儀節》，下冊，卷 5，頁 16；明·丘濬輯：《家禮儀節》（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 13 年常府刻本影），卷 4，頁 56。

⁶⁹ 《家禮儀節》，下冊，卷 5，頁 16。

以一幅麻布，直縫三幘，其幘厭在上曰右縫，……用籐皮為胎，或糊紙亦可，即古緇布冠之反也，但小而獻帖不起曰厭冠。先儒何據而廣止三寸？

70

宋代斬衰冠原本紙糊為材外裹以布，明代進而有以籐皮為胎，以替代紙糊；斬衰冠之「武」制為：

用麻布為武，狹於吉曰條。斬衰皆布，非謂繩也。蓋象縮布冠之缺項，隅有四綴以固冠而連之，至後兩端為紐，以左右編貫結之於後曰屬武。所謂「喪冠不綉」，綉謂垂於前為飾。⁷¹

〈喪服〉經文言「冠繩纓」，劉績《三禮圖》則解為：以麻布為武，與經文之說參差，且以採鄭玄之說，以「武」象縮布冠缺項，隅有四綴以固冠；然「武」圖並未見「缺項」之制，隅未有四綴以固冠，顯見文、圖不相符。冠梁《三禮圖》以籐皮為胎，與宋代紙糊為材外裹以布，丘濬《家禮儀節》稍厚紙為梁，已有所改變。《三禮圖》「斬衰首經」之制為：

苴麻左本在下，同冠之右縫，以二繩扎經交合處為纓。……惟中殤以下不纓經耳。冠之以繩纓屬武，結於項後，經之纓則結於頤下。⁷²

劉績於「武」下言：「用麻布為武」，又言「斬衰皆布，非謂繩也」；復於「斬衰經」言「冠之纓繩屬武」，因凶冠纓武同材，究竟斬衰冠之「武」，為布非繩纓？抑或為冠纓繩？恐有待斟酌。前賢多謂冠之繩纓結於頤下，「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⁷³獨劉績《三禮圖》謂冠繩纓結於項後。

清鄂爾泰等敕撰《欽定儀禮義疏》（圖二四、圖二五）對康成「首經象縮布冠之缺項」提出質疑，採敖繼公《儀禮集說》辨正：

⁷⁰ 明·劉績：《三禮圖》（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3，頁24。

⁷¹ 明·劉績：《三禮圖》，卷3，頁24。

⁷² 《三禮圖》，卷3，頁20。

⁷³ 《儀禮注疏》，卷28，頁6。

敖氏繼公曰：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⁷⁴

認為喪冠自有纓不藉經而固，則首經非象緇布冠之缺項；引《春官·司服》職云：「凡弔事，弁經服」弁亦有經，不獨冠也；則首經之不從冠取象又明矣。⁷⁵《欽定儀禮義疏》對「凶冠纓武同材」、「冠梁」之說存疑⁷⁶，亦對「冠繩纓」有其主張：

曰：「冠六升」，明乎梁與武皆用此六升之布也。曰：「繩纓」，明乎纓之為繩，而武非繩也。人之所尊者首，故冠布倍衰，既有經以表哀，則武當從冠而不從經矣。以繩為纓，唯一條屬於武而右縫之，若吉冠則纓兩條結於頤下，以是為異耳。⁷⁷

敖繼公《儀禮集說》「冠繩纓，條屬，右縫，」之說，⁷⁸《欽定儀禮義疏》頗是其說，所繪斬衰冠，一如敖氏所論⁷⁹；冠之繩纓綴於武之右邊，以避經之纓，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⁸⁰然凶冠纓武不同材，別用繩為之，丘濬之時，世俗已染此風，頗不以為是。⁸¹

清張惠言《儀禮圖·卷五》「斬衰冠」之圖略如朱子（圖二六、圖二七、圖二八），唯於圖下論之：

以為武，即以為纓，則此繩大如吉冠之纓組可知。武小于吉冠，以便著經

⁷⁴ 《欽定儀禮義疏》，卷 22，頁 9。

⁷⁵ 《欽定儀禮義疏》，卷 22，頁 9，與敖繼公《儀禮集說》多所雷同。

⁷⁶ 《欽定儀禮義疏》，卷 22，頁 19：「凶冠纓武同材，舊說相沿久矣，以理揆之，殊覺可疑。蓋苴經大槓，既以極麤之繩為之經矣，又以一繩為之武，是兩繩相累也；兩繩相累則額不足以容而安之，亦不固矣。」；「疏言：「冠廣二寸」……非冠梁也，冠武廣二寸則似近之。……若廣二寸者為冠武，則冠武之非繩也，不待辨而明矣。」

⁷⁷ 《欽定儀禮義疏》，卷 22，頁 19。

⁷⁸ 《儀禮集說》，卷 11，頁 5。

⁷⁹ 《欽定儀禮義疏》，卷 22，頁 17。

⁸⁰ 《欽定儀禮義疏》，卷 44，頁 3。

⁸¹ 《家禮儀節》，下冊，卷 5，頁 15。

也。

戴東原云：「喪冠，太古冠之遺也。」蓋無武，其屬之冠以繩若布，自額而後，交于項及耳，垂為纓也，是之為纓條屬。⁸²

謂「武小于吉冠，以便著經也。」戴東原或因冠武以布為之，凶冠之繩若布，故而有「無武」之說。苴經亦如朱熹，唯圖下曰：「纓經之繩，或不必交項後。」⁸³「下本在左」、「繩纓」附經，當繫於兩側，或當時有交於向後之俗。清黃以周《禮書通故》「斬衰冠」（圖二九、圖三十）：

凡冠有笄者紘，無笄者纓，敖（繼公）說喪冠纓制同于組紘，殊謬。傳文當讀「冠繩纓條屬」句，「右縫」句；喪冠無武，屈繩纓一條以屬冠，所以代武也。舊說于本文外添說武，亦非。（如鄭解，當云：「繩武纓條屬」，如敖解，當云：「繩纓條屬於武右縫」。）⁸⁴

《禮書通故》斬衰冠圖如朱子圖⁸⁵，苴經（首經）圖亦如朱子圖⁸⁶；唯黃以周對「搯」之解釋，異於朱子「拇指與第二指之說」：

據鄭《注》，不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朱熹云：「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吳廷華云：「以指尺度之一圍，不過六寸。」以周案：《說文》：「搯，把也。」「把，握也。」搯為盈手所握，朱子說與《注》義亦異。〈士喪禮〉「搯」作「鬲」，《注》云：「鬲，搯也。」《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搯。」搯、掬義同。⁸⁷

⁸² 清·張惠言：《儀禮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 91，1995年），卷5，頁133。

⁸³ 《儀禮圖》卷5，頁134。

⁸⁴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器服四，頁13-14。

⁸⁵ 《禮書通故》，名物四，頁22。

⁸⁶ 《禮書通故》，名物四，頁23。

⁸⁷ 《禮書通故》，名物四，頁17。

搨、捩、搨並通，鄭玄《注》：「盈手曰搨。搨，捩也。」《古今韻會舉要》：「搨，把也。」⁸⁸當指經帶的粗細、粗度而言，而非長度；丁鼎〈喪服經帶規格考略——兼與彭林先生商榷〉對於《儀禮全譯》中首經粗細採用大小之說不以爲然⁸⁹，認爲：

斬衰之首經為中人一把粗(亦即一搨、一捩或一搨)，圍徑周長約周尺九寸。⁹⁰

亦採搨爲盈手所握，唯據其換算「一搨(九寸)」，按周尺約相當於 20 釐米計算。⁹¹

由《儀禮·喪服》所述斬衰首服制度，披揀《大唐開元禮》、「伯 2967 號杜佑《通典》〈喪服制度〉」一卷附圖、《三禮圖集注》、《書儀》、《政和五禮新儀》、《家禮》、《儀禮集說》、《五服圖解》、《御製孝慈錄序》、《明集禮》、《家禮儀節》、《三禮圖》、《欽定儀禮義疏》、張惠言《儀禮圖》、《禮書通故》，均未有「充耳」、「蔽目」喪冠之制。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三、臺灣民間傳統喪禮斬衰首服

清光緒二十年(1894年)甲午戰爭戰敗，依「馬關條約」所訂，光緒二十一年乙未(1895年)割臺，日人開始接收統治臺灣。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四月一日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同年十月二十五日依勅令第一九六號頒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以官方之資源與編制，進行舊慣(法制、農工商經濟)調查工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轄各部之調查成果豐碩，而闡述臺灣動產、不動產、人事、商事與債權關係之《臺灣私法》與附錄參考書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

⁸⁸ 南宋·黃公紹編，元·熊忠舉要：《古今韻會舉要》(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28，頁18。

⁸⁹ 丁鼎：〈喪服經帶規格考略——兼與彭林先生商榷〉《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6期，頁142。

⁹⁰ 丁鼎：〈喪服經帶規格考略——兼與彭林先生商榷〉《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6期，頁140。

⁹¹ 丁鼎：〈喪服經帶規格考略——兼與彭林先生商榷〉《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6期，頁142。

年)刊行;《臺灣私法》將臺灣之風俗習慣,予以有系統之整理。據《臺灣私法》言清律喪服,多出於《大清律例彙解便覽·卷二·斬衰三年》⁹²,斬衰冠制如下:

冠,紙糊為材,長足跨頂為三細帆,俱向右,是為三襃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案:《大清律例彙解便覽》作「末」)之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綏(案:《大清律例彙解便覽》同誤作「綏」,《禮記·檀弓上》:「喪冠不綏。」當作綏)纓,結於頤下。今世俗用三棉蕊,不知何據,或曰取其閉目聲色也。⁹³

斬衰冠之質材略如朱子《家禮》,唯「三棉蕊……取其閉目聲色」之載錄,前賢諸儒罕言之。若由「閉目聲色」觀之,或因世俗以二棉球附耳際,衰冠前垂一棉球以蔽目,而為「三棉蕊」歟?然所述冠制,並未言及額前蔽目之布;「棉蕊」只於兩耳處垂掛,為何有「三棉蕊」之數?或涉上文「三細帆」、「三襃積」而將「二棉蕊」誤為「三棉蕊」?

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成立「臺灣慣習研究會」,以兒玉總督為會長,後藤新平民正長官為副會長,伊能嘉矩為總幹事,刊行《臺灣慣習記事》,自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刊,至明治四十年(西元1907年)為止,強調「習俗調查之類,亦未必一任於政府,於是,吾人居住臺灣之有志者相謀,除官徒之外,另闢習俗之管道,各以業餘從事研究調查,欲聊盡吾人之天職。」⁹⁴蒐集慣習資料,舉凡臺灣民間風俗習慣,莫不收錄。《臺灣慣習記事·釋臺灣人之服裝·其七、男子之喪服》之記載(圖三一),與清律略有出入:

頭戴斬麻帽,斬麻帽以白棉布為裡層,以麻布為外層,帽上還戴上草篋,以稻草分三組做成篋,又有覆耳者,以木棉為丸,以線繫之,由草篋垂於

⁹² 清·李翰章等纂:《大清律例彙集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景光緒29年刊本,1975年),卷三,頁4。

⁹³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撰,陳金田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404。

⁹⁴ 程大學譯,〈發刊辭〉,《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壹卷上,第一號,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1984年6月),頁1。

兩耳邊，此表示服喪中不聞惡聲之意。⁹⁵

《臺灣私法·親族·服制》「台灣的服級」：

冠：斬衰，孝男戴麻（帽），垂麻布遮臉部，垂兩索遮兩耳，孝女戴垂至背後的蓋頭（麻製頭布）。⁹⁶

《臺灣慣習記事》、所載記之斬衰服為當時之喪俗；內白外麻，套於頭上，然後以草箍覆之，以線繫木棉丸覆耳，不聞惡聲；與「冠繩纓，條屬，右縫，」、「苴經，大鬲，下本在左，」之形制，出入頗大。《臺灣私法·親族·服制》「台灣的服級」將棉丸改為「二索」，垂麻布遮臉，有閉目聲色之意耶？

《大清律例便覽彙輯》、《臺灣慣習記事》、《臺灣私法·臺灣的服級》斬衰首服皆有棉球附於耳際，唯〈台灣的服級〉稱斬衰首服為「麻盔」，且有麻布遮臉，與《家禮大成》所述相符：

盔冠制：用竹極為冠樑，闊三寸，以麻布摺輒為三條，是為三辟積。若斬衰用繩武繩纓，齊衰用布武布纓。世俗又設充耳於兩旁，又用布一片於冠前，意以為耳無聞，目無見耳。

經帶：凡在首曰經，先套於人之頭上，而後戴冠，今套以巾。⁹⁷

《家禮大成》所述與張汝誠輯《家禮會通》同⁹⁸，唯呂子振輯《家禮大成》、張汝誠輯《家禮會通》均謂「（經）先套於人之頭上，而後戴冠」，與朱子「首經……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⁹⁹之說相左；依朱子之意，首

⁹⁵ 吳文星、鄭瑞明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三卷下（臺中：臺灣省政府印刷廠，1987年11月），頁88。

⁹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 第二卷》，頁407。

⁹⁷ 徐福全著，林育名增訂：《增訂家禮大成》（徐福全自印本，2012年6月），頁332。

⁹⁸ 清·張汝成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雍正甲寅序刊本，1985年），利卷，頁22。

⁹⁹ 《五服圖解》，頁16。

經加於冠外，《家禮大成》、《家禮會通》則冠加於經之上。《家禮大成》、《家禮會通》均設充耳於兩耳，且於冠前有布遮面，意謂「耳無聞，目無見」也。

《臺灣慣習記事》斬衰首服，以稻草三股成草籬，無纓，籬下單方布二層，外麻布內白布，布幅寬大，故籬下四垂，兩耳旁有棉球，徐福全謂「這種型式幾乎通行全島閩客地區。」¹⁰⁰草籬形狀，客家族群除圓環外，尚於草籬上加橫弓、半弓、耳塞，徐輝《重整適用家禮》：

一、撈麻圈籬頭男用

1.以男左女右，茅頭之左右，麻皮纏亦由左右之分，耳上之耳塞亦分左右，父母俱亡左右塞、左右纏，以男亡左纏、女亡右纏，圈部分，塞者不聞矣。

2.圈上橫弓，父母俱亡，兩頭捲起勿出頭如父亡母在則左捲右出頭母亡父在右捲左出頭，長孫父母在則橫弓兩頭出頭如一人不在則捲一頭分左右父母之分也。¹⁰¹

耳塞亦分左右，父（亡）左母（亡）右；「麻皮纏亦由左右之分」，《儀禮鄭注句讀》：

苴經大搗者，首經之大，其圍九寸，應中人大指食指之一拈也。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首經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賈《疏》以為此對為母則「右本在上」也。¹⁰²

或因斬衰為「苴經大搗，下本在左」，而「牡麻經，右本在上」，以別父母之喪也。麻圈上橫弓，左捲右出頭（父亡）、右捲左出頭（母亡），雙捲勿出頭則父母雙亡；

¹⁰⁰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臺北：文史哲書局，2008年），頁57。

¹⁰¹ 徐輝：《重整適用家禮》（桃園：宏冠出版，1986年），頁77。

¹⁰² 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11，頁3。

言閩客草箍之不同爲：

3. 圈上直半弓，前後兩頭出頭均可或前長客家人俗，後向出頭屬閩福建人之俗例，乃表子孫出頭或出尾也。¹⁰³

客家族群草箍圈上直半弓之出頭，兩頭出或前長；閩南族群爲後向出頭。

胡集浩於苗栗客家大學講授客家禮俗，其所編著之講義《綜合禮俗（喪禮）》論喪事頭箍耳塞：

禾草或茅草、麻索為材料，禾草頭及茅草頭之方向亦有分男左女右之分，耳塞亦同，如父母俱亡則左右塞，塞者不聞也，如男亡橫弓在圈之上方捲入，半弓亦在橫弓及圈之上方。如女亡橫弓在圈之下方捲出，半弓亦在橫弓及圈之下方，又右半弓要出頭出尾，意為子孫有出頭，做事有頭尾。圈上橫弓，父母俱亡，兩頭捲免出頭。

如父亡母在則左捲右出頭，母亡父在則右捲左出頭，又長孫父母在則橫弓，兩頭出頭，如一人不在則捲一頭分男左女右之。

至於要多少個，則看有多少兒子，再加長孫一個即可。¹⁰⁴

胡集浩之說與《重整適用家禮》大多相符，由胡集浩《綜合禮俗（喪禮）》、《重整適用家禮》所述，客家喪禮斬衰首服有「耳塞」，與清雍正年間《家禮會通》、《家禮大成》「充耳」之說契合。據《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所作田野調查：

閩南地區目前仍有耳塞之制者：基隆、石門、三芝、北投、新竹市、鹿港（A）、太保、嘉義市（A）、台南市、新化（A）、關廟、馬公、湖西等

¹⁰³ 徐輝：《重整適用家禮》，頁 77。

¹⁰⁴ 胡集浩：《綜合禮俗（喪禮）》（苗栗縣社區大學客家禮俗與儀典課講義），頁 23。

地；……。¹⁰⁵

客家地區尚有耳塞之制的有：新屋、楊梅、關西、竹東、寶山、頭份
(B)、頭屋、東勢、美濃等地，……。¹⁰⁶

兩耳旁懸掛棉球，或稱「充耳」、或稱「耳塞」，唯額前遮面之布，臺灣習俗多為「上層麻次層白布」套於頭上，然後以草籬覆之，因布角下垂可遮前額，端視「麻」、「白布」之面積，洪秀桂：

男孝子喪冠由麻製，先備約一尺方的麻布一塊及三股及麻絲辮成的冠帶，然後孝子將一尺左右四方麻布一塊放在頭上，以四方之任何一角朝臉垂下，用冠帶綁繫使固定頭上。如果孝子已婚，則由前額至後腦處，又橫加一冠帶，以與未婚孝子相區別。¹⁰⁷

洪秀桂所述為南投喪俗，由麻布與麻絲辮成的冠帶覆套住一尺見方之麻布，由方角下垂的麻布遮額。

由臺灣田野民俗資料，得見「覆額遮面布」、「耳塞」之斬衰首服，《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彙編》亦有斬衰首服「布遮面」、「耳塞」之記載，如《城武縣志》：

擇日行成服禮，延賓相，親友咸集。孝子立，相贊成服，然後加粗麻斬衣，冠前以紙蔽目，旁有充耳，以棉為之，粗麻繩縛腰，執杖。¹⁰⁸

《續修興化縣志》：

為人後者，散髮束以麻，擔謂之「披髮」，麻衣，麻巾，腰經草屨，統續

¹⁰⁵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頁 59。

¹⁰⁶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頁 60。

¹⁰⁷ 洪秀桂：〈南投縣之婚喪禮俗〉，《南投文獻叢輯》第 19 期（1972 年 1 月），頁 66。

¹⁰⁸ 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清道光 10 年刻本《城武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304（以下簡稱《匯編》）。

當耳，麻衣草屨，……蔽者不補。¹⁰⁹

《石首縣志》：

父齊衰（「齊」當作「斬」），母斬（「斬」當作「齊」）衰，用粗麻為之，旁及下際皆不縫，冠用帶子，棉花塞耳，腰繫草索，……此不以名位異也。¹¹⁰

清乾隆 60 年刻本《石首縣志》明確記載孝子以棉花塞耳，道光 10 年刻本《城武縣志》孝子「冠前以紙蔽目，旁有充耳，以棉為之，」蔽目、充耳均為斬衰首服之制。

《儀禮》、《禮記》、《大唐開元禮》、「伯 2967 號杜佑《通典》〈喪服制度〉」一卷附圖、《三禮圖集注》、《書儀》、《政和五禮新儀》、《家禮》、《儀禮集說》、《五服圖解》、《御製孝慈錄序》、《明集禮》、《家禮儀節》、《三禮圖》、《欽定儀禮義疏》、張惠言《儀禮圖》、《禮書通故》等禮書均未載錄「充耳」、「蔽目」喪冠之制，而《家禮大成》、《家禮會通》、《大清律例便覽彙解》、清代方志卻載有世俗「閉目」、「遮耳」之斬衰首服，足見清代時，已有如此之斬衰首服。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載孝子斬衰首服以棉團塞耳之地區有：吉林臨江、河北滄縣、甘肅天水、河南安陽、江蘇鹽城、江蘇興化、江西南昌、江西昭萍等地¹¹¹，廣西桂平喪冠與張惠言《儀禮圖》所載相似：

武與辟積俱製以竹篾，纏以棉紙，左右結紙為旒下垂，或云以此充耳，不願聞外事也。¹¹²

以棉紙結旒下垂為充耳，亦有以「銀紙團」為充耳者，如廣東普寧：

¹⁰⁹ 《匯編·華東卷上·民國 30 年鉛印本《續修興化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505。

¹¹⁰ 丁世良、趙放：《匯編·中南卷上》，（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清乾隆 60 年刻本《石首縣志》，1991 年 12 月），頁 397。

¹¹¹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185-194。

¹¹²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193。

（麻冠）其用菅芒葉和稻草編成，上用麻絲結五粒如雞蛋大小的銀紙團，前面一粒用於堵嘴，旁邊兩粒用於遮目，再旁邊兩粒用於塞耳。其意義是：親人去世，孝子只須丁憂，諸事不管。¹¹³

遮目之布，有以白布者，如：吉林輯安、遼寧桓仁、寧夏高台¹¹⁴；以麻布遮目者，如：遼寧莊河¹¹⁵；山東濰縣以「芝麻穗，正垂于兩眼之間，表示哀思導致眼昏花，不視不見，專心思孝之意。」¹¹⁶陝北宜川則以「鑲白色布邊的疏麻布」為遮面巾¹¹⁷（圖三二），江蘇江陰以紙糊麻蔽明¹¹⁸；雖材質不一，但均為蔽目遮面之用。

從方志、田野資料，發現孝子斬衰首服，「蔽目」、「充耳」之禮俗，《大清律例彙解便覽》已見載記，禮書、史志雖未見「蔽目」、「充耳」之首服，但清初沈彤（1688-1752）《儀禮小疏》附記時俗，已有孝子斬衰首服採「蔽目」、「充耳」之制：

今之喪冠，內有巾，外有梁冠。梁冠之制，以竹皮為梁，上黏麻巾，闊三寸，每寸之中，施草繩三條；又以草繩為武，首尾搭頂中，圍三寸，綴梁於上，草繩皆兩股糾之。武之前與兩旁皆綴麻一片，方三寸，剪為三條。兩旁又各垂纒於麻片之下，巾之前簷別以麻寸許反綴其上，後為縫，此三年喪冠之制也。期喪之冠，巾前簷不墜麻，後縫不及，梁上草繩只一條，武不綴麻，不垂纒。¹¹⁹

沈彤所言時禮斬衰首服以草繩為武，武前與兩旁各綴麻一片，耳旁垂纒於麻片下；充耳之纒，額前遮面之麻，與新竹北門進士第鄭氏家族喪禮照片、《中國宗教體系》所附廈門喪禮斬衰首服，頗有相似之處。明末清初之際，顏元《顏元集》〈居憂愚見〉：

¹¹³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95。

¹¹⁴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185-191。

¹¹⁵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186。

¹¹⁶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188。

¹¹⁷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190。

¹¹⁸ 《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頁 193。

¹¹⁹ 清·沈彤：《儀禮小疏》（臺北市：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4，頁 44。

斬、齊皆用紙糊為冠，……思麻冠為期年首服，歷時非暫，雖不遇雨，豈可以紙材為乎？乃易以布重糊為材，外仍衣以紙，加經其上，前有蔽目布絲，兩旁有塞耳布絲，舉世通用之。考之記文及諸儒家禮，俱未之見，惟鄧氏家禮論補有云：「掩耳布及絲毬，古之經文諸家禮俱無明文，不知昉於何時，意者因充耳而誤乎？」¹²⁰

由〈居憂愚見〉「舉世通用之」觀之，「冠前蔽目絲」、「兩旁塞耳布絲」為世俗所遵行之孝子斬衰首服，且諸儒家禮及記文，俱未之見，但俗禮已蔚然成風；因「鄧氏家禮」¹²¹未詳敘書名及作者，未能得知確切成書時代，遂無從判定「掩耳布及棉毬」為斬衰首服之時代。

明末王夫之嘗於《識小錄》中載錄斬衰首服：

喪衰亦近古，斬衰之冠，以雙絞草經為武，中以一寸許大麻布從頭至項綴於經上，則是免也。兩旁綴木綿球以代充耳，剪數寸布綴經下當額，彷彿如纒延，皆通古義。¹²²

將首經與冠合一，以雙絞草經為武，與〈喪服〉「冠繩纓」以繩為武不同；喪服冠為廣二寸、三辟積、右縫，《識小錄》則以寸許麻布綴於經上；《儀禮·喪服》為經冠分戴，《識小錄》為經冠合一。王夫之以兩耳旁之木棉球代替吉冠之充耳，經前覆額之布，彷彿纒延；將「蔽目」、「棉球」比之吉冠之「纒延」、「充耳」。

歷宦明代世宗、穆宗、神宗之徐顯卿（1537-1602），嘗繪宦跡圖（圖三三、圖三四），據《徐顯卿宦跡圖》第三開圖「郡尊折節」，畫面呈現徐顯卿三十五歲時（1558年）¹²³，父徐騏亡故，地方長官與副官弔喪場面¹²⁴；圖繪呈現為：

¹²⁰ 清·顏元：《顏元集·居憂愚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0，頁568。

¹²¹ 「鄧氏家禮」恐為鄧氏《家禮銓補》，鄧元錫（1529-1593）撰；清·黃稷虞《千頃堂書目》（臺北：廣文書局「書目叢編」，1981年10月再版）上冊，卷2，頁24「禮樂類」著錄。

¹²²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識小錄》（長沙：嶽麓書社，1988年），第12冊，頁608。

¹²³ 朱鴻：〈《徐顯卿宦跡圖》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2期，頁48。

¹²⁴ 朱鴻：〈《徐顯卿宦跡圖》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2期，頁55-56。

王、徐兩位地方長官跪在靈堂前，兩人前跪著的是顯卿同學，正在恭讀王知府親撰的祭文。著喪服跪於靈堂前者，應就是徐顯卿。¹²⁵

徐顯卿所著斬衰首服為：冠為一梁，兩耳耳側垂有木棉球，髮垂腦後結辮；兩耳旁有棉球與明末王夫之、顏元所述之棉球相同，可見明代斬衰首服兩耳旁垂有棉球之禮俗，自明世宗嘉靖年間，已然成俗。

丘濬《家禮儀節》〈斬衰·冠制〉按語：

按世俗於冠之兩旁傍耳處，垂兩綿絮，不知於禮何據，意者因充耳之說誤耶？愚亦謂世俗冠之前所垂之布，亦因蔽目之說誤也。¹²⁶

丘濬（1421-1495，永樂十九年生，卒於弘治八年）明成祖永樂年間人，《家禮儀節》成於成化甲午年（成化十四年 1474 年），憲宗成化十四年時，斬衰首服之禮俗，已有冠前遮目之布、兩耳垂綿絮，疑為吉冠「充耳」、「蔽目」之說所致。由丘濬所言，得知明永樂年間已有喪冠耳旁垂兩棉絮，或採「充耳」之意；然景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 13 年常府刻本《家禮儀節》並無此按語。¹²⁷

目前所見文獻資料，當以丘濬《家禮儀節》為最早；《嘉應州志·禮俗志》云：

以麻布一幅高八寸，自額後繞上橫縫，後直縫，前一辟積曰：「麻帽」；以麻繫稻草一股，自額繞後轉而上為梁，旁綴小棉絮麻布裹之，父左母右；父母俱不存者，左右具加諸麻帽曰：「頭箍」。

又瓊山邱氏曰：「俗於冠旁當耳處垂兩棉絮，意用充耳之說而誤。」據此，

¹²⁵ 〈《徐顯卿宦跡圖》研究〉，頁 56：《紀遇詩三十首·其三》詩序寫道：「不肖廿五歲為嘉靖辛酉，當應天鄉試。五月，學院發科舉案，不肖首列。時太守太原王公，貳守平陽徐公，期待頗厚。閏五月七日，家君忽一日暴病卒。天明，王徐二公並至，哭之慟。蓋傷不肖坐此失時，又重悲家君之不逮養也。王公延余教其子若弟，因自為文祭先君，庠友唱拜讀文。先君以布衣有此，誠異數云。」。

¹²⁶ 《家禮儀節》下冊，卷 4，頁 15。

¹²⁷ 明·丘濬輯：《家禮儀節》（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 13 年常府刻本影），卷 4，頁 55。

則今之頭箍有梁、有武、有充耳，非冠而何？¹²⁸

由《嘉應州志·禮俗志》引丘濬「充耳」之說，以印證清光緒時廣東嘉應州斬衰首服「充耳」之禮俗，足見耳旁垂棉球之俗，可上溯至明代永樂年間；嘉應州為今梅州市梅縣區，包含客家興寧、長樂、平遠、鎮平四縣，而現今客家族群喪冠「充耳」、「蔽目」之制，有其脈絡可尋。

「蔽目之布」、「傍耳棉球」，雖明、清已有紀錄，然確實之樣貌，究竟如何，無從得知，西班牙耶穌會士 Adriano de las Cortes（譯名：阿德里亞諾·德拉柯爾特斯，見《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頁 35）嘗撰 *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譯名：《中國記行》）¹²⁹，為其前往澳門途中，於廣州沿海失事，遭囚禁長達十一個月，重獲自由後，遂詳細記錄此行經歷與見聞¹³⁰，其手稿現藏於大英圖書館。Adriano de las Cortes 所繪中國南方男子喪服，頭上斬衰冠，四辟積，綴於繩上，不縫邊麻布由前額覆下，兩耳懸有棉絮（圖三五、圖三六）。¹³¹

阿姆斯特丹醫師 Olfert Dapper（譯名：歐弗爾·達伯爾，見《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頁 33）（1639-1689）1670 年編輯出版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1670*（譯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清帝國（中國）沿海的非凡事業》，見《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頁 33，亦有譯為《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採用西班牙耶穌會士阿德里亞諾·德拉柯爾特斯的《航行海難和中國潮州的入獄經過以及沿途見聞》資料編纂，並根據德拉柯爾特斯繪圖予以潤飾，但仍保留斬衰首

¹²⁸ 清·吳宗焯修，清·溫仲和纂：《廣東省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 24 年刊本影印，1968 年），卷 8，頁 31。

¹²⁹ Las Cortes, Adriano de. 2001. *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 introduction & notes de Pascale Girard ; traduction de Pascale Girard & Juliette Monbeig (French) Paris ; Chandeigne, (中譯名：《中國記行》)

¹³⁰ [比利時]鐘鳴旦著，張佳譯：《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9 月），頁 34-35。

¹³¹ Las Cortes, Adriano de. 2001. *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 introduction & notes de Pascale Girard ; traduction de Pascale Girard & Juliette Monbeig (French) Paris ; Chandeigne, (中譯名：《中國記行》)，頁 397，圖 151；頁 405，圖 155。

服大致樣貌（圖三七）¹³²：四辟積綴於繩，不縫邊麻布覆額，傍耳處垂棉絮。¹³³由耶穌會士德拉柯爾特斯所繪手稿觀之，與明代丘濬《家禮儀節》、徐顯卿《徐顯卿宦跡圖》、王夫之《識小錄》、顏元《顏元集》所述，大致吻合，可知明代喪俗，孝子斬衰首服確有「麻布覆額蔽目」、「傍耳垂掛棉絮」之制。

清光緒年間高延（J.J.M. de Groot, 1854-1921）¹³⁴擔任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廈門之翻譯，1886 年至 1890 年間，高延選擇福建省東南部地區，特別是廈門之村鎮和島嶼作為研究主體¹³⁵；高延對於廈門喪葬禮節中仔細觀察，《中國宗教體系》一書中所拍攝之圖片¹³⁶，與 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Le voyage en chine* 可相互佐證喪禮中孝子斬衰首服之樣式。高延稱廈門地區將充耳稱為「*hī-á t'at* 耳子塞」即「耳塞」之意。高延訪談資訊，斬衰喪冠由 2 英吋之方塊麻布，分別遮住前額臉部、兩耳及冠後；麻盔宛若方袋，一塊長麻布，由項後穿過頂下垂至額前，並予以固定；孝子適婚年齡或已婚者，皆戴此種麻盔，以隔絕外在一切事物。高延認為遮面之麻布原來或許更長，但是無從確定；廈門地區所用之布雖無法遮住整張

¹³²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van Taising of Sina: behelzende het tweede gezantschap aen den onder-koning Singlamong en veldheer Taising Lipoui; door Jan van Kampen en Konstantyn Nobel. Vervolgt met een verhael van het voorgevallen des jaers zestien hondert drie ein vier en zestig, op de kust van Sina, en ontrent d'eilanden Tayowan, Formosa, Ay en Quemuy, onder 't gezag van Balthasar Bort: en het derde gezantschap aen Konchy, Tartarsche keizer van Sina en Oost-Tartarye: onder beleit van Zijne Ed. Pieter van Hoorn. Beneffens een beschryving van geheel Sina. Verciert doorgaens met verscheide kopere platen.*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中譯名：《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頁 414。

¹³³ Las Cortes, Adriano de. 2001. *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introduction & notes de Pascale Girard; traduction de Pascale Girard & Juliette Monbeig (French) Paris; Chandeigne, (中譯名：《中國記行》)，頁 397，圖 151；頁 405，圖 155。

¹³⁴ 高延(J.J.M. de Groot, 1854-1921)，男，荷蘭漢學家、人類學家。〔荷蘭〕高延著，趙強譯，吳娜校：〈高延論中國宗教及其研究——《中國的宗教體系》總序〉《文化學刊》2014 年 03 月第 2 期，頁 78：「在荷蘭萊頓大學先後任民族學和漢學教席，並被皇家科學院聘為客座院士，晚年受聘于德國柏林大學任漢學教席，主要從事中國宗教研究。」

¹³⁵ 〔荷蘭〕高延著，趙強譯，吳娜校：〈高延論中國宗教及其研究——《中國的宗教體系》總序〉《文化學刊》2014 年 03 月第 2 期，頁 79；本文為高延《中國的宗教體系》總序，主標題是譯者所加。

¹³⁶ J.J.M. de Groot. 1892-1910.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E. J. Brill, Leyden. Vol. II. pp.586-588。

臉，但有其象徵意義。¹³⁷

四、「麻布覆額蔽目」(蔽目)與「傍耳垂掛棉絮」(充耳)之意義

據《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所載，孝子斬衰首服所以採「覆額蔽目」、「傍耳垂掛棉絮」之意義為：取以蔽目，不令亂視；取以塞耳，不令亂聞；亦即不預聞外事，無所見聞之意；如《江陰縣志》：

邑城設有白貨店，縗麻白衣，男女俱備，有喪者即租用之。唯喪冠自製，前用紙糊麻以蔽明，左右垂棉花以塞聰(俗名三梁冠)，蓋取苦塊中無所見聞之意。餘如苴經、竹杖(俗名「哭喪棒」)、草屨，皆與古制相符。¹³⁸

¹³⁹ 蔽目以紙糊，而非麻布；充耳以棉花塞聰，取其「無所見聞」之義。《桂平縣志》：

喪冠形與清儒張皋文《儀禮圖》所載相似，而武與辟績俱製以竹篾，纏以棉紙，左右結紙為旒下垂，或云以此充耳，不預聞外事也。

喪冠以竹製為胎，以紙為旒下垂蔽目，取於冕旒之象，或以充耳；不預於外事也。《莊河縣志》：

父沒于帽左綴一棉花球垂至耳旁，母沒綴于帽右，額上用粗麻布一小方綴于帽前以蔽目，取人子哀痛迫切，耳無他聞，目無他見之義，練冠後拖白布帶約三尺餘，名曰「搭背」。

¹³⁷ J.J.M. de Groot. 1892-1910.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E. J. Brill, Leyden. Vol. II. pp.586-588。可參考《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頁 61。

¹³⁸ 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民國 10 年刻本《江陰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一版一刷)，頁 459(以下簡稱《匯編》)。

¹³⁹ 《匯編·東北卷·民國 23 年鉛印本《莊河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4 月)，頁 155。

蔽目以一小方麻布，耳旁棉花球則視父（亡）左母（亡）右，莊河縣屬遼寧省，並非客家族群，但同樣有以耳塞左右表父母之喪的禮俗；《清河縣志》：

奠祭成服，麻冠、斬衣、腰絰、喪杖具備。冠前有布覆額，取以蔽目，不令亂視。耳旁綴以棉，取以塞耳，不令亂聽。清人入關，廢古衣冠殆盡，惟此未改。¹⁴⁰

清人入關前，喪冠已有蔽目、充耳，不令亂視、亂聽，專心居憂。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認為草箍或麻帽左右皆垂繩為耳塞之因：

根據服圖及臺灣慣習記事的說法，是因喪中不欲聞惡聲之故。田野調查結果，發現耳塞演變至今，有兩大變化，一為許多地區的首服已無耳塞，一為耳塞用意閩南與客家說法不同。閩南地區……並非凡孝男皆有耳塞，而是已婚者才有；……客家地區不論已婚、未婚皆有，其用意除楊梅葉雲淡的說法與閩南相似外，其他地區均以耳塞表父喪或母喪，……。¹⁴¹

閩南族群以「耳塞」為已婚、未婚者之辨義作用；客家族群多將「耳塞」作為父（左）母（右）之喪的區別，若父母俱亡，則左右俱有。已婚者為何有「耳塞」，徐福全引楊炯山《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

已婚者多兩個耳塞子（充耳于兩旁），及麻布在冠前，乃奉勸不要聽耳語（耳無聞、目無視之意）。¹⁴²

徐福全所引為 1982 年再版《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1993 年增訂本《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則已無此段文字記載，更動論述孝子斬衰已婚、未婚之區別為：

¹⁴⁰ 《匯編·華北卷·民國 23 年鉛印本《清河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5 月），頁 521。

¹⁴¹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頁 57-58。

¹⁴²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頁 59。

披麻持杖，白鞋白襪，頭上斬衰冠，已婚者加草箍，未婚者袒免（去ㄋˇ ㄨㄣˇ）（頭白布加麻布），麻布垂下掩面。¹⁴³

頭戴草箍者為已婚者，袒免者為未婚；對於已婚、未婚之區別，從「耳塞」，轉變為「草箍」與「免」。但閩南族群將「耳塞」視為已婚者之辨義，恐因妻子離間手足¹⁴⁴，遂加於耳際，以達警示作用。方思溫：

在澎湖，孝男孝婦穿麻，……與全省其他地方沒有甚麼差別。唯一的特色是孝男必須在耳邊掛一麻球，蓋如此可以掩遮兩耳，避聽聲色，俗傳如此可以省事。¹⁴⁵

不論父亡或母亡，皆傍耳掛二棉球，可避聽聲色，同時達戒聽妻室言語，以免兄弟失和。

以「耳塞」為未婚、已婚之辨識，然洪氏串珠〈葬式の民俗〉謂日治時期孝子已婚者麻衫有袖，未婚者無袖¹⁴⁶；洪秀桂 1972 年〈南投縣之婚喪禮俗〉：「喪服之有袖與否即表示其已婚與否。」¹⁴⁷足見除「耳塞」外，尚以麻衫「有袖」、「無袖」做為已婚、未婚之辨識；唯據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縣、臺北市等北部及中部的大肚、草屯等漳州籍地區，迄今仍恪守此項傳統，……也都以袖之有無表婚否，……中南部等地，麻衫有袖或無袖，並不具特別意義；大多數的地區喪服一律有袖，僅少數地區是一律無袖。¹⁴⁸

¹⁴³ 楊炳山：《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增訂本》（新竹：竹林書局，1993 年 6 月），頁 132。

¹⁴⁴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頁 59 引鹿港林坤元云：「耳塞一對，已婚者才有，表示不可輕聽妻子之言而導致兄弟失和，鹿港諺語云：『老父娘禮死落山，傢伙見人搬。』即指此也。」頁 59-60 引台南市洪錕鎔云：「已婚之孝男，麻帽耳側各有一耳塞，懸於耳，以麻製成，意謂慎勿聽妻室離間手足之言。」

¹⁴⁵ 編纂組：〈臺灣喪葬調查座談會紀錄（第一、二次）〉《臺灣文獻》24：4，頁 114。

¹⁴⁶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1998 年）2 卷 12 期，頁 18。

¹⁴⁷ 洪秀桂：〈南投縣之婚喪禮俗〉《南投文獻叢輯》第 19 期（1972 年 1 月），頁 67。

¹⁴⁸ 《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頁 61。

麻衫有袖與否，演變迄今，已無特別意義；如同「耳塞」之辨識作用，逐漸流失，現今斬衰首服多無「耳塞」之制。閩籍族群由「耳塞」區別已婚與否外，尚有以麻衫衣袖有無表婚；而客家群則以麻衫衣袖有無，標明其為直系或旁系，徐輝《重整適用家禮》：

批明直系親一切長袖。

旁系親一切白布，短袖或無袖，頭布白揭紅布號，……視叔猶父亦可。¹⁴⁹

同為「麻衫」，因族群不同，所代表之涵義亦隨之而異。

「傍耳垂掛棉絮」或稱為「充耳」、或稱為「耳塞」；若稱之為「充耳」，《詩經·衛風·淇奧》：「瞻彼淇奧，綠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毛《傳》：「充耳謂之瑱。」¹⁵⁰蘇轍《詩集傳》：「充耳，瑱也。」¹⁵¹《詩經·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充耳琇實。」鄭《箋》：「以美石為瑱。瑱，塞耳也。」¹⁵²鄭玄以充耳可用為塞耳之用，又名為「瑱」。但鄭玄於《詩經·齊風·著》：「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箋》曰：「以素為充耳，謂所以懸瑱者，或名為紃。」¹⁵³將「充耳」與「紃」視為同一物。《左傳·桓公二年》：「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紃、紘、紕，昭其度也。」杜預《注》：「衡，維持冠者。紃，冠之垂者。紘，纓從下而上者。紕，冠上覆者。」¹⁵⁴孔穎達《正義》：

紃者，縣瑱之繩，垂於冠之兩旁，故云「冠之垂者」。《魯語》敬姜曰：

¹⁴⁹ 《重整適用家禮》，頁 74。

¹⁵⁰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3-2，頁 12。

¹⁵¹ 宋·蘇轍：《詩集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3，頁 13。

¹⁵² 《毛詩正義》，卷 15-2，頁 4。

¹⁵³ 《毛詩正義》，卷 5-1，頁 8。

¹⁵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52，頁 2。

「王后親織玄紃」，則紃必織線爲之，若今之條繩。¹⁵⁵

《國語·魯語下》敬姜曰：「王后親織玄紃。」韋昭《注》：

說云：「紃，冠之垂前後者。」昭謂：「紃，所以縣瑱當耳者。」¹⁵⁶

紃所以縣瑱，則紃非塞耳者也，瑱應當是用紃繫住，由冠兩側垂下至耳畔；故蘇轍《詩集傳》〈詩經·齊風·著〉曰：「充耳，瑱也；所以懸之者曰紃。」¹⁵⁷紃爲懸瑱之繩，垂於冠之兩旁，以織線爲之，若今之條繩，故有「王后親織玄紃。」之言；人君五色，臣則三色，條必雜色，「〈魯語〉獨言玄者，以玄是天色，故特言之，非謂純玄色也。」《釋名·釋首飾》：「瑱，鎮也。懸當耳傍，不欲使人妄聽，自鎮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聽也。」¹⁵⁸紃以縣瑱，瑱以塞耳，合而爲充耳。《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杜預《注》：「瑱，充耳。」¹⁵⁹孔穎達《正義》：

禮以一條五采橫冕上，兩頭下垂，繫黃絲，絲下又縣玉為瑱以塞耳。¹⁶⁰

一說認爲紃與瑱間有纊作爲連接，將紃、纊、瑱三部分合起稱之爲充耳，《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亦有以「纊」塞耳之說：

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斲紃塞耳（盧辯註：案「斲」，各本訛作紃，今從《玉篇》所引），所以弇聰也。故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

¹⁵⁵ 《左傳正義》，卷 52，頁 2。

¹⁵⁶ 韋昭注：《國語》（臺北市：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5，頁 13。

¹⁵⁷ 宋·蘇轍：《詩集傳》，卷 5，頁 3。

¹⁵⁸ 東漢·劉熙：《釋名》（臺北市：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4，頁 14。

¹⁵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52，頁 2。

¹⁶⁰ 《左傳正義》，卷 52，頁 2。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

統，《玉篇》作「𦉰」云：𦉰，黃色。《大戴禮》：「𦉰續塞耳」掩聽也。統，古續字。¹⁶²

東方曼倩〈答客難〉：「冕而前旒，所以蔽明；𦉰續充耳，所以塞聰。」¹⁶³東漢·張衡《東京賦》：「夫君人者，𦉰續塞耳，車中不內顧。」¹⁶⁴《注》：

（薛）綜曰：「𦉰續，言以黃綿大如丸，懸冠兩邊當耳，不欲妄聞不急之言也。」……善曰：「《大戴禮》孔子曰：『𦉰續塞耳，所以塞聰也。』」¹⁶⁵

皆《大戴禮》之辭。《論語·衛靈公》：「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鄭聲淫，佞人殆。」《注》包（咸）曰：「冕，禮冠，周之禮文而備，取其𦉰續塞耳，不任視聽。」¹⁶⁶邢昺《疏》：

「取其𦉰續塞耳，不任視聽」者，𦉰續，黃絲也。案今禮圖衮冕以下皆有充耳，天子以𦉰續，諸侯以青續，以其冕旒垂目，𦉰續塞耳，欲使無爲清靜，以化其民，故不任視聽也。¹⁶⁷

「天子以𦉰續，諸侯以青續，」以紬繫續，續下懸瑱，用以塞耳，不妄聽，名之

¹⁶¹ 西漢·戴德撰，北朝北周·盧辯註：《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卷 8，頁 8-9。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2 月，十三經清人注疏本），卷 8，頁 137。

¹⁶²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卷 8，頁 137。

¹⁶³ 梁·蕭統撰，李周翰、李善、呂延濟、呂向、張銑、劉良註：《昭明文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卷 45，頁 6。

¹⁶⁴ 梁·蕭統撰，六臣註：《昭明文選》，卷 3，頁 46。

¹⁶⁵ 梁·蕭統撰，六臣註：《昭明文選》，卷 3，頁 46。

¹⁶⁶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15，頁 4。

¹⁶⁷ 《論語注疏》卷 15，頁 5。

爲充耳。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則有不同之見解，認爲《大戴禮》「紉」字乃「紉」字之譌，形之誤也；《禮緯》、《客難》、《東京賦》諸書又改作纒，因薛綜緣辭生訓，後世遂從之。¹⁶⁸段玉裁更認爲黃綿塞耳，禮之所無：

用黃綿塞耳、禮之所無。《士喪禮》曰：「瑱用白纒」，豈有生時以纒充耳者？如淳《漢書》《注》曰：「以玉爲瑱，以黈纒縣之。」如語亦欠明了。古文用字斷無有呼條繩爲纒者。¹⁶⁹

段玉裁之說或可提供存參。（《說文解字》紉：「冕冠竊耳者。从糸。尤聲。」段玉裁《注》：「當作冕冠所以縣塞耳者。」）瑱原本懸當耳傍，非直接塞耳，或因《儀禮·士喪禮》：「瑱用白纒」與《儀禮·既夕禮》：「瑱塞耳」之故，遂從喪葬所用填塞於耳之明器用途「塞耳」轉而爲「不欲使人妄聽，自鎮重也。」「塞耳，亦所以止聽也。」塞聽、不妄聽，衍爲不任視聽，無爲清靜以化其民也。1971年出土明代魯王朱檀墓九旒冕藏於山東博物館，魯荒王九旒冕緹板前後共垂著9道旒，每道上9顆五彩（紅白青黑黃）玉珠，共用珠162顆，緹板下有玉緹衡，衡兩端有孔，兩邊垂掛絲繩直到耳旁，至耳處繫著一球形美玉，宛如塞住耳朵，即所謂「充耳」（圖三八）。¹⁷⁰

冠前有布覆額，或稱之爲「蔽目」，王夫之以爲「剪數寸布綴經下當額，彷彿如纒延，皆通古義。」¹⁷¹將「充耳」、「蔽目」，比爲吉冠之「纒延」。《禮記·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鄭玄《注》：「延，冕上覆也。」《釋文》、《字林》、《左傳》作「緹」。《左傳·桓公二年》：「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紉、紃、緹，昭其度也。」杜預《注》：「緹，冠上覆者。」¹⁷²孔穎達《正義》：

緹，冠上覆者，冕以朱為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緹。……鄭玄《玉藻》

¹⁶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景經韻樓藏版，1975年10月再版），卷13上，頁20。

¹⁶⁹ 《說文解字注》，卷13上，頁20。

¹⁷⁰ 李寧：〈帝王的冠冕——山東博物館十大鎮館之寶之九旒冕〉，《走向世界》2011年12月34期，頁48。

¹⁷¹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識小錄》（長沙：嶽麓書社，1988年），第12冊，頁608。

¹⁷² 《左傳正義》卷5，頁11。

《注》云：「延，冕上覆也。」此云冠上覆者，冠冕通名，故此注衡及緹皆以冠言之，其實悉冕飾也。¹⁷³

延爲冕冠頂部之蓋板，又稱冕板，前圓後方，並非額前遮蔽之布。若就「蔽目」功能而言，較近似爲冕旒；《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¹⁷⁴「以其冕旒垂目，黈纁塞耳，欲使無爲清靜，以化其民，故不任視聽也。」¹⁷⁵唐代張蘊古，太宗初即位時，嘗上《大寶箴》以諷，其詞曰：

勿渾渾而濁，勿皎皎而清，勿汶汶而闇，勿察察而明。雖冕旒蔽目而視於未形，雖黈纁塞耳而聽於無聲。縱心乎湛然之域，遊神於至道之精。¹⁷⁶

《貞觀政要》《注》曰：

冕十有二旒，天子冠用五采藻爲旒，以藻貫五采，王垂于緹之前後各十二，取目不須視惡色之義。……黈纁，黃色綿也。以黃綿爲圓，用組垂之于冕，當兩耳旁，示不聽讒邪也。¹⁷⁷

耳主聰，目主明；以「冕旒」爲「目不須視惡色」以弇亂色，「黈纁」爲「不聽讒邪」以閑姦聲；視聽不爲所惑，頗能符合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意義。王夫之「彷彿如纁延」之說，恐有待斟酌。

前賢多以「充耳」、「蔽目」，取法於吉冠「不妄聽」、「不妄視」，則「充耳」、「蔽目」所綴之處，當屬冠；但因斬衰首服由冠與經組成，遂有不同綴附方式：丘濬《家禮儀節》充耳綴於冠之兩旁傍耳處，王夫之《識小錄》蔽目綴於冠下當額，《家禮大成》充耳、蔽目俱綴於冠（圖三九、圖四十），《家禮會通》充耳、蔽目俱綴於冠，沈彤《儀禮小疏》充耳、蔽目俱綴於冠；雖有綴於冠、綴於經之不同，

¹⁷³ 《左傳正義》卷5，頁12。

¹⁷⁴ 《大戴禮記解詁》卷8，頁137。

¹⁷⁵ 《論語注疏》卷15，頁5。

¹⁷⁶ 唐·吳兢，元·戈直集論：《貞觀政要》（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卷8，頁9。

¹⁷⁷ 《貞觀政要》，卷8，頁9。

但居喪期間，期望人子能專心居憂，「高宗諒闇，三年不言。」¹⁷⁸「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¹⁷⁹故世俗有「充耳」、「蔽目」之制，充耳以示不妄聽、蔽目以示不妄視，良有以也。

「充耳」、「蔽目」不見於禮經，諸儒禮書家禮亦未載記，然就目前所見文獻，當以丘濬《家禮儀節》〈斬衰·冠制〉按語為最早¹⁸⁰（常府刻本《家禮儀節》並無此按語）；徐顯卿《徐顯卿宦跡圖》未見冠前之「蔽目」，但斬衰首服「充耳」，由「郡尊折節」圖，清晰可見徐顯卿兩耳懸掛綿球，為「充耳」提供文字外之圖像。明清之際，王夫之《識小錄》、顏元《顏元集》，均有世俗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論述。明代耶穌會士西班牙耶穌會士阿德里亞諾·德拉柯爾特斯 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Le voyage en Chine*"一書，手繪斬衰首服圖，「充耳」、「蔽目」，歷歷可見，後有 Olfer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1670 的潤飾繪作，更為斬衰首服「充耳」、「蔽目」，提供詳贍之圖稿。清代沈彤《儀禮小疏》附記時俗，雖將充耳視為續，但清代康、雍、乾三世，喪冠「充耳」、「蔽目」之俗制，賴以存參。

清代據紫陽《家禮》，斟酌損益，以為日用通行之書者，如雍正甲寅十二年（1734）閩漳張汝誠編輯之《家禮會通》¹⁸¹、雍正乙卯十三年（1735）龍溪呂子振編輯之《家禮大成》¹⁸²，皆為民間流行通俗家禮、應世便覽之書隨先民渡海來臺；斬衰首服盔冠「充耳」、「蔽目」之制，遂一脈相傳。

「充耳」、「蔽目」之制，原意或為專心居憂，耳不妄聽、目不妄視；降及後世，或以「充耳」表婚，恐妻室離間手足，收警示之效；或以「充耳」做為父（左）母（右）之喪的區別。依據《儀禮·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斬衰，因「婦人不貳斬」，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期，女子子可從喪服辨識未婚、已婚；但男子為父喪所服之斬衰喪服，未有因未婚、已婚，而有所不同。若以「充耳」做為父（左）母（右）

¹⁷⁸ 《禮記·喪服四制》，卷 8，頁 9。

¹⁷⁹ 《禮記·雜記下》，卷 8，頁 9。

¹⁸⁰ 《家禮儀節》下冊，卷 4，頁 15；然景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 13 年常府刻本《家禮儀節》並無此按語。

¹⁸¹ 張汝誠：《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1986 年）。

¹⁸² 呂子振：《家禮大成》（新竹：竹林印書局，1980 年）；此書當成於「雍正乙卯年」，誤作「雍正己卯」。

之喪的區別，原本爲父斬衰、爲母齊衰，喪服已有斬衰、齊衰之別，不勞「充耳」以爲父喪（左）母喪（右）之區別；更何況客家族群有於頭箍圈上橫弓左捲（父亡）右捲（母亡），亦有於橫弓上方捲入（父亡）或下方捲出（母亡），以表父母之喪；雖「充耳」、「蔽目」未見於禮經，或以喪服法吉服，取法於吉冠，但顏元《顏元集·居憂愚見》：

愚按，吉冠何須養聰？周制則有之矣。人子居憂有以蔽目，示不忍觀色也；有以塞耳，示不樂聞聲也。此禮最佳，且無貴賤皆行之不疑，安知非近代明王義起而加之乎？或史氏失記，禮家失考，未可以其無稽，而遽詆其誤也，吾從眾矣。¹⁸³

顏習齋以「充耳」、「蔽目」首服之制，無論貴賤皆能行之，「安知非近代明王義起而加之乎？或史氏失記，禮家失考，未可以其無稽，而遽詆其誤也，吾從眾矣。」之論，爲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但禮順人情，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五、結論

新竹北門進士第（鄭用錫家族）「鄭母蕭太安人」喪禮照片，孝子首服爲草箍覆首，以麻布遮面；與高延（J.J.M. de Groot, 1854-1921）《中國宗教體系》記載廈門喪俗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制相似；雖不見於禮經，自《大唐開元禮》以下，《政和五禮新儀》、《三禮圖集注》、《書儀》、《家禮》、《五服圖解》、《三禮圖》、《明集禮》、《明御製孝慈錄序》、《儀禮圖》等禮書均未載錄；但丘濬《家禮儀節》〈斬衰·冠制〉按語附記時俗，爲目前得見最早之載記，徐顯卿《徐顯卿宦跡圖》「充耳」圖，清晰可見；王夫之《識小錄》、顏元《顏元集》、沈彤《儀禮小疏》均載記「充耳」、「蔽目」之時俗。復從西班牙耶穌會士阿德里亞諾·德拉柯爾特斯 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 *Le voyage en Chine* " 《航行海難和中國潮州的入獄經過以及沿途見聞》觀其手繪明朝世俗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圖，與歐弗爾·達伯爾 Olfert Dapper "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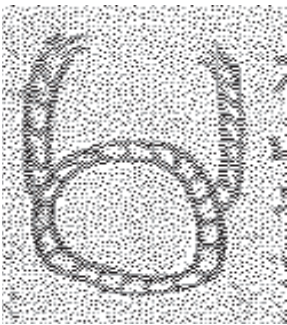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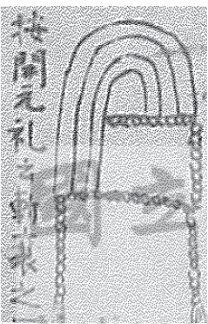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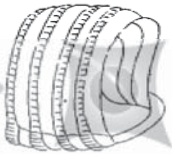


¹⁸³ 清·顏元：《顏元集·居憂愚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0，頁568。

Maetschappye, op de kust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1670 年編輯出版《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清帝國(中國)沿海的非凡事業》增飾 Adriano de las Cortes 之圖，二圖並覽，足堪印證明代斬衰首服「充耳」、「蔽目」之制，普遍流傳；方志更不乏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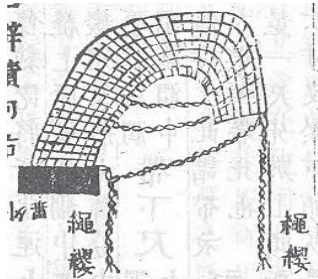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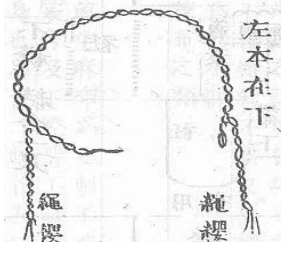
先民渡海來臺，以《家禮大全》、《家禮會通》等家禮書籍為民間禮儀、應世便覽之書，斬衰首服盔冠「充耳」、「蔽目」之制，一脈相傳。「充耳」、「蔽目」之制，原意或為專心居憂，不與聞外事；以示「耳無他聞，目無他見」，後雖衍為已婚未婚之表識，或為父喪(左)母喪(右)之區別；禮有因革，非一朝一夕所成，綜覽各代，緣情而制禮，從時以斟酌；禮有恩理節權，雖先王之所未有，可以義起也；因時制禮有不得不然之故，稽古損益，所以趨時，不可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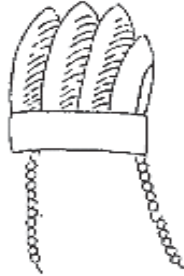




斬衰首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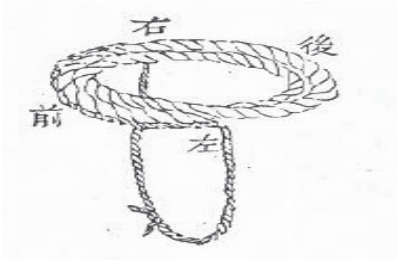




	
<p>圖一：郭双富先生提供新竹北門進士第（鄭用錫家族）「鄭母蕭太安人」喪禮照片</p>	<p>圖二：高延《中國的宗教體系》p.58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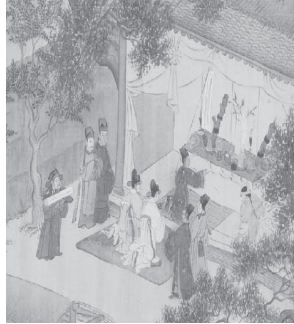
	
<p>圖三：高延《中國的宗教體系》p.586</p>	<p>圖四：《敦煌寶藏》125冊 伯 2967 號〈喪 禮服制度〉p.471 下 首經</p>
	
<p>圖五：《敦煌寶藏》125冊 伯 2967 號〈喪 禮服制度〉p.472 下 斬衰冠</p>	<p>圖六：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 15，p.14 斬衰冠</p>
	
<p>圖七：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 15，p.15 冠繩纓</p>	<p>圖八：聶崇義《三禮圖集注》卷 15，p.15 苴經</p>

<p>圖九：朱熹《家禮》(明·胡廣《性理大全》卷 18) p.9</p>	<p>圖十：朱熹《家禮》(明·胡廣《性理大全》卷 18) p.9</p>
<p>圖十一：楊復《儀禮圖》卷 11，p.54 斬衰冠</p>	<p>圖十二：楊復《儀禮圖》卷 11，p.56 首經</p>
<p>圖十三：元·龔端禮《五服圖解》p.14 斬衰冠</p>	<p>圖十四：元·龔端禮《五服圖解》p.15 斬衰首經</p>

	
<p>圖十五：明太祖撰：《御製孝慈錄序》p.4 斬衰冠</p>	<p>圖十六：明太祖撰：《御製孝慈錄序》p.4 首經</p>
	
<p>圖十七：徐一夔《明集禮》卷 38，p.24 斬衰冠</p>	<p>圖十八：徐一夔《明集禮》卷 38，p.25 斬衰首經</p>
	
<p>圖十九：明·丘濬：《家禮儀節》卷 4， p.15 斬衰冠</p>	<p>圖二十：明·丘濬：《家禮儀節》卷 4， p.16 首經</p>

	
<p>圖二一：明·劉績《三禮圖》卷 3，p.24 斬衰經</p>	<p>圖二二：明·劉績《三禮圖》卷 3，p.20 斬衰冠</p>
	
<p>圖二三：明·劉績《三禮圖》卷 3，p.24 斬衰冠武</p>	<p>圖二四：清·鄂爾泰等敕撰《欽定儀禮義疏》卷 44，p.3 斬衰冠</p>
	
<p>圖二五：清·鄂爾泰等敕撰《欽定儀禮義疏》卷 44，p.3 斬衰直經</p>	<p>圖二六：清·張惠言《儀禮圖》p.133 先為纓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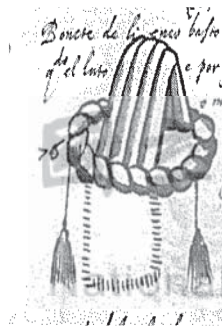
	
<p>圖二七：清·張惠言《儀禮圖》p.133 屬冠外畢</p>	<p>圖二八：清·張惠言《儀禮圖》p.134 斬衰首經</p>
	
<p>圖二九：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四，p.22 斬衰冠</p>	<p>圖三十：清·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四，p.22 繩纓條屬</p>
	
<p>圖三一：《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三卷下，裘服圖</p>	<p>圖三二：《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p.190，陝北宜川孝子遮面巾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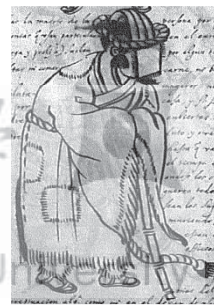
圖三三：朱鴻：〈《徐顯卿宦跡圖》研究〉
p.56



圖三四：朱鴻：〈《徐顯卿宦跡圖》研究〉
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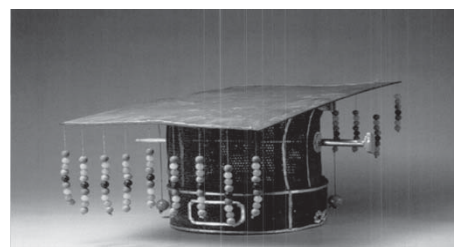
圖三五：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p.397




圖三六：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p.405



圖三七：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1670 p.414



圖三八：李寧：〈帝王的冠冕——山東博物館十大鎮館之寶之九旒冕〉
p.48

	
圖三九：徐福全，林育名增訂：《增訂家禮大成》p.364 斬衰首經	圖四十：徐福全，林育名增訂：《增訂家禮大成》p.364 斬衰冠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 西漢·戴德撰，北周·盧辯注：《大戴禮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東漢·劉熙：《釋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吳·韋昭注：《國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魏·王肅注：《孔子家語·王言解第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1973年。
- 梁·蕭統撰，李周翰、李善、呂延濟、呂向、張銑、劉良注：《昭明文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唐·吳兢，元·戈直集論：《貞觀政要》，臺北市：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唐·蕭嵩等敕撰：《大唐開元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北宋·聶崇義：《三禮圖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北宋·司馬光：《書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北宋·鄭居中等敕撰：《政和五禮新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北宋·蘇轍：《詩集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南宋·朱熹：《家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南宋·朱熹撰，清·李光地、熊賜履纂：《御纂朱子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南宋·李如圭：《儀禮集釋》，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南宋·楊復：《儀禮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南宋·黃公紹編，元·熊忠舉要：《古今韻會舉要》，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元·龔端禮：《五服圖解》，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宛委別藏，1988年。
- 明·明太祖撰：《御製孝慈錄序》，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景紀錄彙編本，1991年。
-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識小錄》，長沙：嶽麓書社，1988年。
- 明·胡廣奉敕：《性理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年。
- 明·董穀：《碧里雜存》，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家類 240 冊，景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繡水沈氏刻寶顏堂秘笈本。
- 明·徐一夔：《明集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明·丘濬輯：《家禮儀節》，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丘文莊公叢書》，據乾隆庚寅年重修《丘公家禮儀節》板藏寶敕樓，1972年。
- 明·丘濬輯：《家禮儀節》，濟南：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正德 13 年常府刻本影，1997年。
- 明·劉績：《三禮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
- 清·張汝誠：《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1986年。
- 清·顏元：《顏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清·吳宗焯修，清·溫仲和纂：《廣東省嘉應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光緒 24 年刊本影印，1968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景經韻樓藏版，1975年 10 月再版。
- 清·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黃稷虞：《千頃堂書目》，臺北：廣文書局，1981年 10 月再版。
- 清·沈彤：《儀禮小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鄂爾泰等敕撰：《欽定儀禮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
-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本，1988年 12 月。
-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清·張惠言：《儀禮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 91，1995年。
- 清·查繼佐：《罪惟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二十五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稿本影印原書版，1995年。
- 清·李翰章等纂：《大清律例彙集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景光緒 29 年刊本，

1975年。

清·曹元弼：《禮經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禮類 94 冊，景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18 年刻本，1995 年。

（二）近人論著

丁世良、趙放：《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4 月。

丁世良、趙放：《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5 月。

丁世良、趙放：《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

丁世良、趙放：《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

丁世良、趙放：《中國地方誌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

石奕龍：《中國民俗通志·喪葬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 年。

呂子振：《家禮大成》，新竹：竹林印書局，1980 年。

吳文星、鄭瑞明 編譯：《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三卷下，臺中：臺灣省政府印刷廠，1987 年 11 月。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1998 年。

徐 輝：《重整適用家禮》，桃園：宏冠出版，1986 年。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臺北：文史哲書局，2008 年。

徐福全著，林育名增訂：《增訂家禮大成》，徐福全自印本，2012 年。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公司出版，1981 年。

楊炯山：《最新婚喪喜慶禮儀大全增訂本》，新竹：竹林書局，1993 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撰，陳金田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 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 第二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比利時〕鐘鳴旦，張佳譯：《禮儀的交織——明末清初中歐文化交流中的喪葬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Dapper, Olfert. 1670.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van Taising of Sina: behelzende het tweede gezandschap aen den onder-koning Singlamong en veldheer Taising Lipoui; door Jan van Kampen en Konstantyn Nobel. Vervolgt met een verhael van het voorgevallen des jaers zestien hondert drie ein vier en zestig, op de kust van Sina, en ontrent d'eilanden Tayowan, Formosa, Ay en Quemuy, onder 't gezag van Balthasar Bort: en het derde gezandschap aen Konchy, Tartarsche keizer van Sina en Oost-Tartarye: onder beleit van Zijne Ed. Pieter van Hoorn. Beneffens een beschryving van geheel Sina. Verciert doorgaens met verscheide kopere platen.*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中譯名：《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使大清帝國記》。

J.J.M. de Groot. 1892-1910.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Vol 1-6. E. J. Brill, Leyden.

J.J.M. de Groot. 1892-1910.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E. J. Brill, Leyden. Vol. II.

Las Cortes, Adriano de. 2001. *Le voyage en Chine d'Adriano de las Cortes (1625) ; introduction & notes de Pascale Girard ; traduction de Pascale Girard & Juliette Monbeig (French) Paris ; Chandeigne (中譯名：《中國記行》)*

(三) 期刊論文

丁 鼎：〈喪服經帶規格考略——兼與彭林先生商榷〉，《社會科學戰線》第 6 期，2006 年。

朱 鴻：〈《徐顯卿宦跡圖》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第 2 期，2011 年。

洪秀桂：〈南投縣之婚喪禮俗〉，《南投文獻叢輯》第 19 期，1972 年。

李 寧：〈帝王的冠冕——山東博物館十大鎮館之寶之九旒冕〉，《走向世界》第 34 期，2011 年。

編纂組：〈臺灣喪葬調查座談會紀錄（第一、二次）〉，《臺灣文獻》24 卷 4 期，1973 年。

〔荷蘭〕高延著、趙強譯、吳娜校：〈高延論中國宗教及其研究——《中國的宗教體系》總序〉，《文化學刊》第 2 期，2014 年。

（四）其他

胡集浩：《綜合禮俗（喪禮）》，苗栗縣社區大學客家禮俗與儀典課講義。



